

关于“苏信理财·恒信 B1204
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二期）”
产品收益兑付/到期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苏信理财·恒信 B120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二期）”（以下称：“本期信托计划”）于2013年5月28日成立。

根据《苏信理财·恒信 B120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在融资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按《信托资金借款合同》的约定按时、足额偿付借款本息的前提下，本期信托计划预计于2014年5月28日提前结束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。本期信托计划预计实际存续期间为，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，共365天，其中：

A类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7.5%；

B类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8%；

特此告之。

